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监高薪酬及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监高薪酬及利润分配发表下述意见：

### 一、董监高薪酬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核定与发放，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及公司董、监事会审议，相关审议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

考虑公司 2019 年公司发动机销量计划 23.8 万台，较 2018 年大幅度增长，流动资金需求较大；参股公司近三年经营质量下降，连续两年未现金分红；公司 2018 年贷款余额 4.3 亿元，资金紧张。因此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，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是合适的。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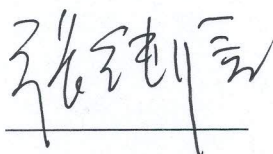
七届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（董监高薪酬及利润分配）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孙开运



张纯信



张春光



2019年3月22日